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6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卓慶松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0號 1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42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 3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；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77號刑事判決駁回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亦未提起，皆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查，系爭判決三係聲請人因不服103年2月1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507號刑事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之案號，該案已於103年7月3日因聲請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亦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

